



香港女童軍總會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地方協會會章

分會會章

九龍加士居道八號

電話：2332 5523 傳真：2782 6466

E-mail : hkgga@hkgga.org.hk http://www.hkgga.org.hk

第一版 一九八二年四月

再 版 二零零七年六月

修 訂 二零零九年五月

修 訂 二零一六年三月

修 訂 二零一七年五月

修 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 名稱

1.1 香港女童軍地方協會（簡稱：地方協會）

2 宗旨

地方協會按照香港女童軍總會（簡稱：總會）之政策、組織、及規則而成立，宗旨如下：

- 2.1 協助香港女童軍總監（簡稱：香港總監）推廣地域內女童軍運動。
- 2.2 協調地域內各分會之工作。
- 2.3 為地域內女童軍運動提供財政及其他支持。
- 2.4 簽募款項以資助地域內各項發展計劃。

3 地方協會職銜

3.1 地方協會成員包括下列職銜：

- 3.1.1 會長
- 3.1.2 榮譽會長（最多三名）
- 3.1.3 名譽會長（不限人數）
- 3.1.4 副會長（最多兩名）
- 3.1.5 名譽副會長（不限人數）
- 3.1.6 主席
- 3.1.7 副主席（最多兩名）
- 3.1.8 義務秘書
- 3.1.9 義務司庫
- 3.1.10 義務稽核
- 3.1.11 執行委員（不少於四名，但不多於二十名）
- 3.1.12 聘任委員（不多於六名）
- 3.1.13 當然委員：所屬地域助理總監及區總監
- 3.1.14 列席委員：所屬地域助理區總監
- 3.1.15 會員（不限人數）

每一屆任期為兩年，成員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銜。成員須依時繳交各級會員列明之贊助費（榮譽會長、聘任委員及總監獲豁免）。

- 3.2 地方協會可委任會長和副會長，以及名譽會長和名譽副會長，亦可委任具社會名望人士為榮譽會長。相關提名須先在地方協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再提交香港總監檢視，然後遞交總會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向總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及紀錄，再予以委任。
- 3.3 地方協會可提名合適地區人士為會員，而相關提名須按第 3.2 條所列之程序報批。
- 3.4 地方協會成員均須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會章。

4 執行委員會

- 4.1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下列職位：
 - 4.1.1 主席
 - 4.1.2 副主席(最多兩名)
 - 4.1.3 義務秘書
 - 4.1.4 義務司庫
 - 4.1.5 執行委員(不少於四名，但不多於二十名)
 - 4.1.6 聘任委員(不多於六名)
 - 4.1.7 當然委員：所屬地域助理總監及區總監
 - 4.1.8 列席委員：所屬地域助理區總監
- 4.2 執行委員會至少有九位選任委員，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義務司庫及執行委員，任期為兩年。當任期即將屆滿前，執行委員會須擬訂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建議名單，提交香港總監檢視，然後遞交總會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向總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及紀錄，方可於周年大會通過委任。
- 4.3 擔任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的執行委員在同一職位最多可連任三屆（即共六年）。連續三屆任期屆滿後，該執行委員必須停任至少兩年，方可再次出任同一職位。
- 4.4 如有執行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執行委員會可在會員中提名人選以作替補，但替選人選名單須提交香港總監檢視，然後遞交總會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向總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及紀錄，方可在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該項委任須於向總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後兩個月內通知全體會員。

- 4.5 執行委員須包括所有分會主席，其餘可在會員中選出。
- 4.6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政府部門代表或其他合適地區人士出任聘任委員。
- 4.7 當然委員之人數，不得佔執行委員會選任及聘任委員總和之大多數。
- 4.8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一半，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
- 4.9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年度不能少過三次。
- 4.10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原則上只有 4.1 條所列成員方可出席。但如有需要，主席可邀請會長、副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或名譽副會長列席，但無投票權。
- 4.11 義務秘書須於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兩星期前以通知書連同議事程序分送各委員。
- 4.12 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的議決事項，所有出席之選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均有權投票表決。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均無投票權。如投票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4.13 當委員發現私人利益與職務之間存在矛盾或潛在衝突，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職務的情況，須盡早主動向主席申報。
- 4.14 主席有責任維護執行委員會的公信力。倘若遇到 4.13 條的情況，主席須指示該委員避席會議，退出涉及自身或親薦利益的公務或議案的審議或決策過程，以確保職務的公正性，以防個人利益影響判斷。

5 小組委員會

- 5.1 執行委員會有需要時，可於會員中選出小組委員會，以執行分派之工作。

5.2 小組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及規則由執行委員會制定。

6 周年大會

6.1 周年大會應於每年六月舉行，並須於兩星期前通知各會員。

6.2 周年大會應辦事項將包括：

6.2.1 提交年報及經過審核之收支賬目表。

6.2.2 重新選舉任期屆滿之執行委員及重新委任義務稽核一名，而該名義務稽核必須具有財務知識，具備專業資格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佳。

6.2.3 選出一名代表出任總會會務委員。

6.3 主席可按執行委員會有投票權之委員或地方協會任何六名會員之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6.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不能少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一，其中最少包括六名執行委員(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

6.5 財政

6.5.1 地方協會款項須存入地方協會名下銀行戶口(可多於一個)。

從上述戶口支取款項，須由地方協會義務司庫或主席，或總會義務司庫(如戶口由總會開設)簽署，並由地方協會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人士連署。

6.5.2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接受捐款與否，但捐款必須具名。

6.5.3 有關地方協會之一切收支賬目，義務司庫必須有一份準確紀錄。

6.5.4 地方協會之賬目必須於周年大會之前由義務稽核審核，並將已經核妥之賬目表一份送交總會義務司庫。

7. 地方協會之監督及指導

7.1 香港總監負責推薦地方協會之成立或解散，制定其職能範圍，並協調各地方協會之工作。

7.2 所有委任，均由香港總監所簽署之委任證作實。

本會章未經總會許可，不可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

1 名稱

1.1 香港女童軍分會（簡稱：分會）

2 宗旨

分會按照香港女童軍總會（簡稱：總會）之政策，組織，及規則而成立，宗旨如下：

- 2.1 協助香港女童軍總監（簡稱：香港總監）推廣區內女童軍運動。
- 2.2 鼓勵適當人選充任領袖，並向區內總監推薦，予以委派。
- 2.3 推薦人員擔任非行政職位，例如指導員，興趣章評核員。
- 2.4 為區內女童軍運動提供財政及其他支持。

3 分會職銜

3.1 分會成員包括下列職銜：

- 3.1.1 會長
- 3.1.2 榮譽會長(最多三名)
- 3.1.3 名譽會長(不限人數)
- 3.1.4 副會長(最多兩名)
- 3.1.5 名譽副會長(不限人數)
- 3.1.6 主席
- 3.1.7 副主席(最多兩名)
- 3.1.8 義務秘書
- 3.1.9 義務司庫
- 3.1.10 義務稽核
- 3.1.11 執行委員(不少於四名，但不多於二十名)
- 3.1.12 聘任委員 (不多於六名)
- 3.1.13 當然委員：所屬區總監、助理區總監
- 3.1.14 列席委員：所屬分區總監
- 3.1.15 會員 (不限人數)

每一屆任期為兩年，成員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銜。成員須依時繳交各級會員列明之贊助費（榮譽會長、聘任委員及總監獲豁免）。分會可委任會長和副會長，以及名譽會長和名譽副會長，亦可委任具社會名望人士為榮譽會長。相關提名須先在分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再提交香港總監檢

視，然後遞交總會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向總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及紀錄，再予以委任。

3.3 分會可提名合適地區人士為會員，而相關提名須按第 3.2 條所列之程序報批。

3.4 分會成員均須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會章。

4 執行委員會

4.1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下列職位：

4.1.1 主席

4.1.2 副主席(最多兩名)

4.1.3 義務秘書

4.1.4 義務司庫

4.1.5 執行委員(不少於四名，但不多於二十名)

4.1.6 聘任委員(不多於六名)

4.1.7 當然委員：所屬區總監及助理區總監

4.1.8 列席委員：所屬分區總監

4.2 執行委員會至少有九位選任委員，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義務司庫及執行委員，任期為兩年。當任期屆滿前，須於周年大會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但新一屆主席及其他選任委員候選人名單，須先提交香港總監檢視，然後遞交總會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向總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及紀錄，方可於周年大會通過委任。

4.3 擔任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的執行委員在同一職位最多可連任三屆(即共六年)。連續三屆任期屆滿後，該執行委員必須停任至少兩年，方可再次出任同一職位。

4.4 如有執行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執行委員會可在會員中提名人選以作替補，但替補人選名單須提交香港總監檢視，然後遞交總會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向總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及紀錄，方可在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該項委任須於向總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後兩個月內通知全體會員。

- 4.5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地區政府部門代表或其他合適地區人士出任聘任委員。
- 4.6 當然委員之人數，不得佔執行委員會選任及聘任委員總和之大多數。
- 4.7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人數之一半，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
- 4.8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年度不能少過三次。
- 4.9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原則上只有 4.1 條所列成員方可出席。但如有需要，主席可邀請會長、副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或名譽副會長列席，但無投票權。
- 4.10 義務秘書須於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兩星期前以通知書連同議事程序分送各委員。
- 4.11 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的議決事項，所有出席之選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均有權投票表決。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均無投票權。如投票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4.12 當委員發現私人利益與職務之間存在矛盾或潛在衝突，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職務的情況，須盡早主動向主席申報。
- 4.13 主席有責任維護執行委員會的公信力。倘若遇到 4.12 條的情況，主席須指示該委員避席會議，退出涉及自身或親薦利益的公務或議案的審議或決策過程，以確保職務的公正性，以防個人利益影響判斷。

5 小組委員會

- 5.1 執行委員會有需要時，可於會員中選出小組委員會，以執行分派之工作。
- 5.2 小組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及規則由執行委員會

制定。

6 周年大會

6.1 周年大會應於每年五月間舉行，並須於兩星期前通知會員。

6.2 周年大會應辦事項包括：

6.2.1 提交年報及經過審核之收支賬目表。

6.2.2 重新選舉任期屆滿之執行委員及重新委任義務稽核一名，而該名義務稽核必須具有財務知識，具備專業資格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佳。

6.3 主席可按執行委員會有投票權之委員或分會任何六名會員之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6.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不能少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一，其中最少包括六名執行委員(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

6.5 財政

6.5.1 分會款項須存入分會名下銀行戶口(可多於一個)。

6.5.2 從上述戶口支取款項，須由分會義務司庫或主席，或總會義務司庫(如戶口由總會開設)簽署，並由分會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人士連署。

6.5.3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接受捐款與否，但捐款必須具名。

6.5.4 有關分會一切收支賬目，義務司庫必須有一份準確紀錄。

6.5.5 分會之賬目必須於周年大會之前由義務稽核審核，並將已經核妥之賬目表一份送交總會義務司庫。

7 分會之監督及指導

7.1 香港總監負責推薦分會之成立或解散，制定其職能範圍，並協調各分會之工作。

7.2 所有委任，均由香港總監所簽署之委任證作實。

本會章未經總會許可，不可作出任何修定或更改。